

2013年7月2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8月2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监高候选人的推荐

1、单独或联合推荐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单独或联合推荐董事人选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推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

3、单独或联合推荐监事人选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推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4、单独或联合推荐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推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候选人。

5、单独或联合推荐的程序

1、推荐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3年7月10日前）按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应由董事会选举的董事人选，并提交相关书面文件。

2、本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董事会将以提案的方式报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时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还应作出书面声明。

4、公司在发布公告开始之日起10日内（即2013年7月10日前）按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应由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人选，并提交相关书面文件。

5、本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监事会将以提案的方式报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时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还应作出书面声明。

7、公司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3年7月10日前）按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应由监事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并提交相关书面文件。

8、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具备担任职工监事的条件，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5、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在上市公司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7、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配偶、兄弟姐妹、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由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顾问人员、

6)在公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作者及主要负责人；

7)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9)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10)因犯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5年；

11)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12)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13)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4)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15)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6)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公司章程》和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5、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在上市公司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7、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配偶、兄弟姐妹、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由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顾问人员、

6)在公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作者及主要负责人；

7)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9)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10)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2)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5、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在上市公司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7、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配偶、兄弟姐妹、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由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顾问人员、

6)在公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作者及主要负责人；

7)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9)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10)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2)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5、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在上市公司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7、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配偶、兄弟姐妹、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由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顾问人员、

6)在公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作者及主要负责人；

7)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9)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10)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2)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候选人推荐

公司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5、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在上市公司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7、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配偶、兄弟姐妹、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由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